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張羽伶
電子信箱：kokomo@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學生，擬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一案，准予照辦，並追溯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說明：復109年10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34311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